

营口市口腔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ZHJ-25-14)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营口市

一、招标条件

本营口市口腔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人民币 240000.00 元, 招标人为营口市口腔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营口市口腔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营口市口腔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营口市口腔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通过邮件形式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营口市站前区万达金融中心六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营口市站前区万达金融中心六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营口市口腔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现场领取/通过邮件形式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J-25-14

项目名称: 营口市口腔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营口市口腔医院消防维保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营口市站前区万达金融中心六楼

方式: 现场领取/通过邮件形式获取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本 (售后不退)

本项目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原件 (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无需提供);

(通过邮件形式获取需对上述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后进行扫描并形成 pdf 格式文件, 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邮箱内容中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并在发送邮



件后与项目负责人电话确认。)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营口市站前区万达金融中心 B 座六楼

五、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营口市口腔医院

地址: 营口市金牛山大街西 6 号

联系方式: 0417—3506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营口市站前区万达金融中心 B 座六楼

联系方式: 15042738913

邮箱地址: ykzhjgc@163.com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账户名称: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账号: 42601010010013965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营口市口腔医院

地 址：营口市金牛山大街西 6 号

联 系 人：李晓祥

电 话：0417—35068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万达金融中心 606 号

联 系 人：王彩娥

电 话：15042738913

电子邮件：YKZHJG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彩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